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8,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56,973.5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 元/股~43.8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3.33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2,527,908.0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3.3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73.13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回购的最高价为 43.85 元/股，最低价为 24.6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56,973.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